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玉米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西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竞〔2025〕14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玉米病虫害防治的农药采购项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袋)	金额 (万元)
1	40%苯醚甲环唑悬 浮剂	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15g/袋， 亩用量 15g	315550	1,372,642.50
2	5%氯虫苯甲酰胺悬 浮剂	登记作物须包含玉米，20ml/袋， 亩用量 20ml	315550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 小写：1,372,642.5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 乙方所供的农药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随货提供农药三证和产品合格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由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大队进行抽样封存，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2.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将货物现货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出具《入库单》，货物运送、装卸及放到乡镇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办法

供货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申请县财政支付货款。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代表：

电话：



乙方：西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平支行

账号：41050174720800001970

地址：西平县经贸路118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签约地点：西平县

